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慶峰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03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777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新生學生卡製發前置作業，因涉學生權益，請務必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旨揭學生卡須簽署「學生卡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」，並應就「悠遊卡」及「一卡通」擇一申請，且選擇是否開啟電子票證功能；簽署後同意書免送本局，請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等情事發生。
- 二、學生卡(不論悠遊卡或一卡通)搭乘公車優惠皆為國小5折，國高中及大專院校75折，其餘優惠詳見本市市民卡網站(<https://card.tycg.gov.tw/ap/index.aspx>)。
- 三、請於109年9月10日前，上傳學生資料及照片供局本審核，俾利109年10月底前取得學生卡，案內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生資料：請由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/編班資料異動，進行舊生升級後再匯入新生資料。





(二)照片：因學生卡具有人別確認功能，請務必檢視學生照片(寬高比為1：1.2、直立勿橫向)無誤後再整批上傳至入口網；整批上傳方式請詳閱操作說明文件。

四、本案如有上傳(學生資料、照片)或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02-2191-6066)，北區學校請優先使用8045、8050分機，南區學校請優先使用8046、8048分機；或致電本案承辦人。

五、本案相關附件公告於入口網，主旨為「本市109學年度新生學生卡資料上傳相關文件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